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湄湄老師設置 國文科優秀學生獎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本校資深老師蔣湄湄為配合人文教育，培育語文人才，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設置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湄湄老師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學生(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)，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均得申請。

1. 二、三年級學生國文科學業成績優良，上、下學期國文科成績皆須達班級前三名。
2. 上學年內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獎勵名額與獎勵標準如下

(一)日間部高三學生獎勵 2 名、高二學生獎勵 2 名。

(二)給獎優先次序審核標準：

1. 國文科學年成績。
2. 家境清寒(有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身分或導師推薦述明家境清寒)。
3. 學年總成績。
4. 德行成績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，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；獎金數額由委員會決定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發給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(十月底前)填具申請書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。

第六條：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計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，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，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

理會務。

第七條：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，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，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，並由校長頒發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得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，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